

按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34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已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，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。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，除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外，並應將該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暨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8 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，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。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茲將本府各項測量成果清冊暨申請方式公開，內容如下：

- 1、申請臺中地理圖資說明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。
- 3、控制點查詢管理系統操作手冊。